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第二批辽宁工匠选拔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企业）单位：

按照《关于做好第二批辽宁工匠选拔推荐工作的通知》（辽人社〔2019〕69号）精神，现就我市做好第二批辽宁工匠选拔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一、选拔范围

全省范围内在企业一线生产、操作岗位上直接从事技能型工作，被所在企业认定为工匠技师的技术工人以及国家、省认定的掌握传统技能、民间绝技的技能大师，非遗传承人等，同时符合辽政办发〔2017〕64号所规定的各项条件。

二、选拔条件

1. 辽宁工匠人选。在各单位选拔的“工匠技师”且获得“盛京大工匠”荣誉称号的高技能人才中产生，在技术创新、攻克技术难关等方面拥有一技之长或绝技高招，总结创造出对应全国一流水平的操作技术方法并被广泛推广、产生重大经济和社会效益，在国家和省重点项目研发或重点工程建设中做出特殊贡献等。

2. 行业专家。从企业负责人、人力资源管理者、职业技能培训专家、工程技术专家、退出一线的优秀技术工人代表以及首批辽宁工匠中推荐产生行业专家委员会成员。驻辽中直企业可推荐2至3人，省内规模以上企业可推荐1至2人，中小企业可推荐1人。

三、选拔程序

1. 辽宁工匠人选。辽宁工匠人选在各单位选拔的“工匠技师”且获得“盛京大工匠”荣誉称号的技能人才中产生，按照选拔条件组织申报，将《辽宁工匠申报表》、《辽宁工匠候选人推荐汇总表》报市人社局，同时，提供纪检部门的意见。市人社局征求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意见，经公示无异后，报市政府审议确定我市推荐人选。

2. 行业专家。行业专家由各单位按选拔条件进行推荐，将《辽宁省行业专家委员会成员人选推荐表》报市人社局。

四、有关要求

1. 请各单位高度重视，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文件精神，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

2. 请各单位按照时间节点的要求，认真组织填报相关推荐材料，确保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3. 《辽宁省行业专家委员会成员人选推荐表》、《辽宁工匠申

报表》、《辽宁工匠候选人推荐汇总表》及相关材料，请于8月31日上报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处。

联系人：郑吉光

联系电话：22899105

附：1. 辽宁工匠申报表

2. 辽宁工匠候选人推荐汇总表

3. 辽宁省行业专家委员会成员人选推荐表

4. 辽宁工匠推荐材料要求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8月20日